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南大岙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南大岙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就有偿征收公司南大岙老厂区土地、房屋、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总经理指派专人办理相关征收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征收方基本情况

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拟征收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政府拟征收公司位于玉环县玉城街道南大岙村老厂区的土地、房屋、房屋装修及附属物，征收补偿款以浙江国信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浙国信（2016）玉估字第038号）为基准。

浙江国信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2016年1月19日作为估价基准日，对公司南大岙老厂区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名称	权属性质	合计面积 (平方米)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价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确权	29,470.45	785.00	2,312.59

	未确权	4,410.00	558.00	245.99
	小计			2,558.58
土地	确权	29,121.70	1,012.5	2,948.57
	未确权	1,590.40	435.00	69.18
	小计			3,017.75
装修	—			210.23
附属物	—			93.98
合计	—			5,880.54

公司后续拟与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就南大岙老厂区土地房产等征收事宜签署正式协议书，最终征收补偿款将以协议为准。

四、涉及征收的其他安排

目前公司南大岙老厂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后续在签订正式协议后，公司将全力配合政府相关征收工作，尽快落实玉环沙门双环产业园区生产基地建设工作，及时、稳妥拟定搬迁计划，确保最大限度降低因搬迁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待搬迁完成后，公司腾空房屋及清场所有场地完毕交由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验收合格，并将相关土地、房屋的权证移交给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进行注销登记。

五、征收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事项是玉环县政府区域改造规划发展需要，同时也是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对资产配置整合的需求。征收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取决于政府最终的征收补偿方案，具体方案正在协商中，目前尚无法确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南大岙老厂区征收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